

债券代码：136522.SH

债券简称：16 首股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 16 首股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一、名称变更原因

经过二十多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逐渐发展为环保主营业务占比超过 98%、资产千亿以上的集团化环保企业，业务范围包括城镇水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处理和绿色资源管理等。当前发行人名称已经不能完全体现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和业务特点，此次更名旨在更直观彰显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方向，未来发行人将坚持聚焦环保主业，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营业范围变更情况

营业范围拟增加：“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得从事燃煤、燃油热力生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危险废物经营”。

三、经营宗旨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增加“坚持依法治企”，变更后的经营宗旨为“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趋势，坚持依法治企，实行科学化规范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述变更公司名称、营业范围等内容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办理完毕，并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英文全称为：Beijing Capital Eco-Environment Protection Group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31088J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注册资本：734059.0677 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得从事燃煤、燃油热力生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危险废物经营。

六、公司更名后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本次发行人更名不改变原签署的法律文件效力，发行人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发行人承继。

七、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变更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首创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会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状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